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2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27日下午14:30－17:30参加由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主题为"互动感受诚信 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网上交流时间：2019年6月27日（周四）14:30－17:30；

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董事、总经理宋德顺先生、董事会秘书肖树彬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付玉霞女士、证券事务专员童心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9〕131号）。根据该通知，公司的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508亿元。公司应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短期融资券余额进行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得违反关于余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19年6月6日与朱宏军、朱进、于松、张学文（以下简称"勇辉智能原有股东"）签订《关于浙江勇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勇辉智能原有股东拟出让其合法持有的勇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辉智能"）51%股权，公司拟按《投资协议》约定条款受让勇辉智能原有股东持有的勇辉智能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公告》。

勇辉智能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了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合计持有勇辉智能51%股权。

一、本次股东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朱宏军	46.40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朱进	23.20	朱宏军	22.7360
于松	23.20	朱进	11.3680
张学文	7.20	于松	11.3680
		张学文	3.528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备注：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浙江勇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勇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30755039XX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宏军

注册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春苑西路19号1幢1楼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电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永磁直流电机产品、雨刮器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模具的研发、销售。

公司将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继续实施后续工作。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谢志斌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谢志斌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98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谢志斌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谢志斌先生自2019年6月18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谢志斌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见本行于2019年3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伦敦分行开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英国审慎监管局和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已正式成立，并于英国伦敦当地时间2019年6月21日举办开业仪式。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30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发[2019]126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上限为人民币469亿元。

本公司将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对短期融资券余额进行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将不违反关于余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36146　　债券简称：16东兴债
债券代码：143135　　债券简称：17东兴02
债券代码：143136　　债券简称：17东兴0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公开发行）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及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6东兴债"、"17东兴02"和"17东兴03"进行了跟踪评级。

2019年6月20日，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及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6东兴债"、"17东兴02"和"17东兴03"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9]1294号），维持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6东兴债"、"17东兴02"和"17东兴03"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9-03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闫俊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刘宇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闫俊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免职的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同意免去宫新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宇先生的请辞信，因工作调整，刘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刘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闫俊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刘宇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闫俊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刘宇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闫俊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闫俊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免职的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同意免去宫新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宫新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宫新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公司新任财务总监闫俊华简历

闫俊华，女，1974年4出生，河北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干部，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干部，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与分析岗干部、财务信息处处长、副巡视员、副主任兼会计核算管理处处长、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闫俊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2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1、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任意公积金；

2、按2018年末总股本671,080,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任意公积金；

2、按2018年末总股本671,080,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4.1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 4.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119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9 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咨询联系人：张 欣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传真电话：（0531）58067003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9-02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中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何勇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黄志勇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何勇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黄志勇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何勇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黄志勇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9-02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双方前期的良好合作，及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收益，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广晟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由于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勇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黄志勇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2楼 。

4、法定代表人：刘伯仁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6、成立日期：2015年6月

7、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

8、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345448548L

9、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12.31（已经审计）	2019.4.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9,067.75	403,832.84
总负债	411,356.58	283,410.20
净资产	117,711.17	120,422.63
	2018年度（已经审计）	2019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30.33	5,692.43
利润总额	9,763.31	3,334.78
净利润	7,321.99	2,711.46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1.5 亿元。

四、交易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乙方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具备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

3、甲乙双方均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至少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程序要求操作。

2、结算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以约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晟财务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其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严格的监管，具有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提高资金管理收益。《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46,038,386.74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利益和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意将本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收益。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4、广晟财务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5、广晟财务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1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4）。

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二、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万顺、刘平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0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且审议程序规范。本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付俊女士，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2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8,901,17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1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000,598.68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109,890.12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7,890,708.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2816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21日，公司2018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详见分别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4）、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资金额
1	南京保利中央公园	100,000	100,000	91,000
2	南京保利堂悦	80,000	80,000	80,000
3	珠海保利国际广场	150,000	130,000	130,000
4	佛山保利西雅图	80,000	80,000	80,000
5	合肥保利海上五月花	130,000	90,789.070856	90,789.070856
6	合肥保利西山林语	120,000	120,000	99,000
7	天津保利罗兰公馆	60,000	60,000	44,500
8	福州保利西江林语	100,000	100,000	100,000
9	成都保利紫薇花语	60,000	55,000	45,500
10	成都保利玫瑰花语	60,000	35,000	30,500
11	成都保利叶语	60,000	40,000	38,500
	合计	1,000,000	890,789.070856	829,789.070856

截至2019年6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55377	610,170,328.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684767346482	2,732,610.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549655	102,473.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	44048101040018814	132,588.60
合计		613,138,000.65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相关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9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且审议程序规范。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16年8月12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2016年8月26日，公司2016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9月1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为12978.3018万份，行权价格为8.72元。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二）历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单位：万份、元/股）

行权日期、审议时间和审议会议	行权/调整前数量	行权/调整后数量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调整原因
2017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978.3018	12679.1653	–	–	朱铭新工作调动，陈健兰、陈可耀、雷虹、李晓明、廖璐琼、彭少春、汪蓉、张金辉、赵汪金、钟仪、左建民、代秀宇等12人离职，李小静、牛芳河、陶济光等3人退休，激励对象由682名调整为666名。
2017年6月22日，2017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	–	–	8.72	8.41	公司2016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	12679.1653	12081.8962	–	–	余英、付明君、王竹君、李洁、王天昀、熊亚、侯亮、邱文龙、孙渊、梁蒙、冯锐樟、陈哲、赵永华、加伟、赵倩、游年强、戴鸣、赵翔、李玲英、陈治、唐红艳、靳帆、王德平、盛凯、赵波、吴瑞林、杨柏坚、曹冬等28人离职，潘飞1人除名，秦选民、营晓燕、刘凤、黄石腾等4人退休，激励对象由666名调整为633名。
2018年7月12日，2018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	–	–	8.41	8.01	公司2017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9月1日，201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	12081.8962	11849.0114	–	–	马剑、罗琳、陈颂华、贺龙松、张人天、范昕、陈翔宇、王丽丽、侯雪丽、董长海、梅娜、司荣苏、李国华等13人离职，卢瑾、张宏芸等2人退休，激励对象由 633 名调整为 618 名。
	11849.0114	11827.1472	–	–	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16名激励对象仅按80%的比例计算其本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1名激励对象丧失行权资格，需调减相应股份。
2018年9月11日	11827.1472	8444.8108	–	–	584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3382.3364万股，每股行权价格8.01元。
2018年12月17日	8444.8108	8168.3435	–	–	73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276.4673万股，每股行权价格8.01元。
2019年4月12日	8168.3435	7994.1517	–	–	王健、缪国鹏、李晶、张传英等4人工作调动，孙秀丽退休，吴钢、许昌芸、姜冰、聂明元、邵仁德、沈婉芝等6人离职，激励对象将由618名调整为607名。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总股本11,895,029,0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9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8.01－0.50＝7.51元。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